

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71 号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你公司期货交易员擅自将持有的合约进行了平仓操作，导致公司账户总计亏损 5,510.53 万元，你公司未及时作相应披露。根据你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你公司要求期货交易员承担全部责任。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期货交易员已筹措足相应亏损补偿款项 5,510.53 万元，全额填补了上述损失。你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将赔偿款误认为期货套保本金计入收回期货本金中，对于投资损失和赔偿收入均未进行账务处理，因此未在第三季度报告中对此进行披露，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赔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问题：

1. 说明你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结合你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内容、具体交易额度、本次平仓操作等，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 说明你公司期货交易员擅自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操作、出现较大投资损失的具体时间，以及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期货交易员支付补偿款的具体时间，相关补偿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补偿款实际来源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包括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4. 结合前述问题的答复，说明你公司将赔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赔偿款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 1、3、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28 日